

附表四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儲存總 火藥量(單 位：公噸)	儲存總 重量(單位 ：公噸)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二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三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四類 對象物距 離
超過四，五以下	超過二十，二十五以下	二百十	一百五十	一百零五	五十
超過三，四以下	超過十五，二十以下	一百九十	一百四十	九十五	五十
超過二，三以下	超過十，十五以下	一百七十	一百三十	八十五	四十五
超過一點七，二以下	超過八點五，十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	七十五	三十五
超過一點四，一點七以下	超過七，八點五以下	一百四十	一百	七十	三十五
超過一點一，一點四以下	超過五點五，七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超過零點九，一點一以下	超過四點五，五點五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零點七，零點九以下	超過三點五，四點五以下	一百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超過零點五，零點七以下	超過二點五，三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	五十	二十五
超過零點三，零點五以下	超過一點五，二點五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
超過零點二，零點三以下	超過一，一點五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零點一，零點二以下	超過零點五，一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零點一以下	零點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